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
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am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073810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近期新型A型流感及H5N6疫情升溫，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請貴校依說明段強化防疫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07年11月29日高市衛疾字第10739185000號函辦理。
- 二、鑑於中國大陸11月23日江蘇省新增1例H5N6流感病例及近期H7N9病例數持續增加，全球自今(2018)年10月迄今，累積2例 H5N6流感病例，其中1例死亡，分布於中國大陸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江蘇省；據疾病管制署統計全球自2014年迄今累計確診H5N6流感病例數共計23例，死亡病例15例（死亡率65%），H7N9共計1567例，死亡人數615例（死亡率30-40%）顯示新型A型流感疫情威脅持續增加。
- 三、H5N6禽流感病毒禽傳人情形雖較為罕見，但仍存有風險，尤其冬季為禽流感好發季節，應嚴加防範，為加強新型A型流感及禽流感防疫，請貴校配合採取以下措施：



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 1071205



10770660700

(一)透過各種集會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要熟食、遠禽鳥、重衛生」，重點如下：

1、「要熟食」：禽肉及蛋品要熟食。

2、「遠禽鳥」：

(1)勿到禽流感流行的養禽場、農場及鳥園參觀，勿餵食禽鳥，若校內有飼養禽鳥，建議由專人餵養；飼餵時應配戴口罩及手套，並確實作好清潔及消毒作業，並避免學幼童接觸禽鳥。

(2)勿購買或飼養來路不明之禽鳥。

3、「重衛生」：

(1)勤洗手：接觸禽鳥肉類、排泄物及生雞蛋後以肥皂洗手；檢視提供足夠洗手設施，洗手臺須有肥皂、洗手乳等清潔用品。

(2)戴口罩：咳嗽戴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3)掩口鼻：打噴嚏時用衛生紙或手帕遮住口鼻。

(4)生病少外出：生病要看醫師，不上班、不上學，儘量在家休息。

(二)提醒前往中國大陸流行地區旅遊、學術交流之教職員工生，落實良好衛生習慣，避免接觸及飼餵禽鳥與出入活禽市場，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以降低感染風險，注意下列事項：

1、行前做好準備：

(1)留意並充分瞭解前往地區疫情概況。

(2)攜帶衛生紙、口罩、體溫計或酒精洗手液等各項預防用具，以備需要時使用。

2、旅遊期間及返國後個人衛生管理：



- (1) 旅遊期間及返國後個人衛生管理。
- (2) 戴：若出現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並立刻通報導遊領隊，請其協助就醫處理。
- (3) 量：自中國大陸返國，應進行自我健康管理，於下飛機(船)時，若有發燒(38°C以上)、咳嗽等疑似症狀，且發病前10日內曾至大陸流感病例發生地區，請主動告知機場(港口)檢疫站，檢疫人員將協助就醫。

3、掌握教職員工生參與中國大陸流行地區各項交流及來自該地區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學位生、華語生、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人數、健康狀況並落實衛教宣導，另請指派專責單位(衛生保健或其他相關單位)，定時聯繫確認，掌握其健康狀況。

4、落實自我健康管理：請宣導學校師生做好自我防護及記錄，一旦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打噴嚏、肌肉酸痛、頭痛或極度倦怠感等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接觸史、工作內容及旅遊等，以利醫師診療及通報。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目前設有「新型A型流感專區」(首頁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新型A型流感)，提供國內外疫情、新聞稿、計畫及相關工作指引，請逕行參考運用。

正本：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

副本：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紙本)、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